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锂云母年产 1 万吨碳酸锂及副产铷铯综合利用项目、新建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项目及九龙汽车智能制造技改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发挥内部协同优势，为后续继续建设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提供保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 2016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 2016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萍

金惟伟

周福山

2016年11月8日